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八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焜

原告與被告黃傑瑞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